

学生考试违规处理流程示意图

监考或巡视人员对考生违规行为作违规认定，填写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。违规考生及监考人员在《考场情况登记表》签名确认。



教学事务部和学生事务部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，根据《广东金融学院全日制学生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，对考生行为进行认定。



对于不遵守考试纪律行为的，由教学事务部做出处理决定；对于考试违纪行为的，由教学事务部和学生事务部联合做出处理决定；对于考试作弊行为的，由学生事务部签署意见，教学事务部报送校学生处分委员会审议后，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

告知违规考生本人及所在学院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，并向其送达《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》。



违规考生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若对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。



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



申请人若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核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。